

广东信息服务业发展研究

内容摘要：本文利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对广东省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基本情况、行业结构、地区结构和与国内部分省市横向比较情况进行研究，得出相应结论并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信息服务业 行业结构 地区结构

信息服务业作为一种高创新性、高增值性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已经成为引领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本文所讲的信息服务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早在 200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便已出台相关文件提出要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近年来，广东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行业取得较大成就。但也存在传统信息传输服务业增长缓慢、行业企业规模较小、互联网服务业和软件技术服务业与京沪浙等省市存在差距等问题。

一、广东信息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

（一）信息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凸显。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8 年广东信息服务业增加值为 4378.63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17.5%，比 2015 年增长 97.2%。2015-2018 年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为 25.4%。2018 年信息服务业占当年广东 GDP 总量比重为 4.4%，相比 2017 年所占比重增加 0.3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所占比重增加 1.4 个百分点。这表示近年来广东信息服务业对总体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显著，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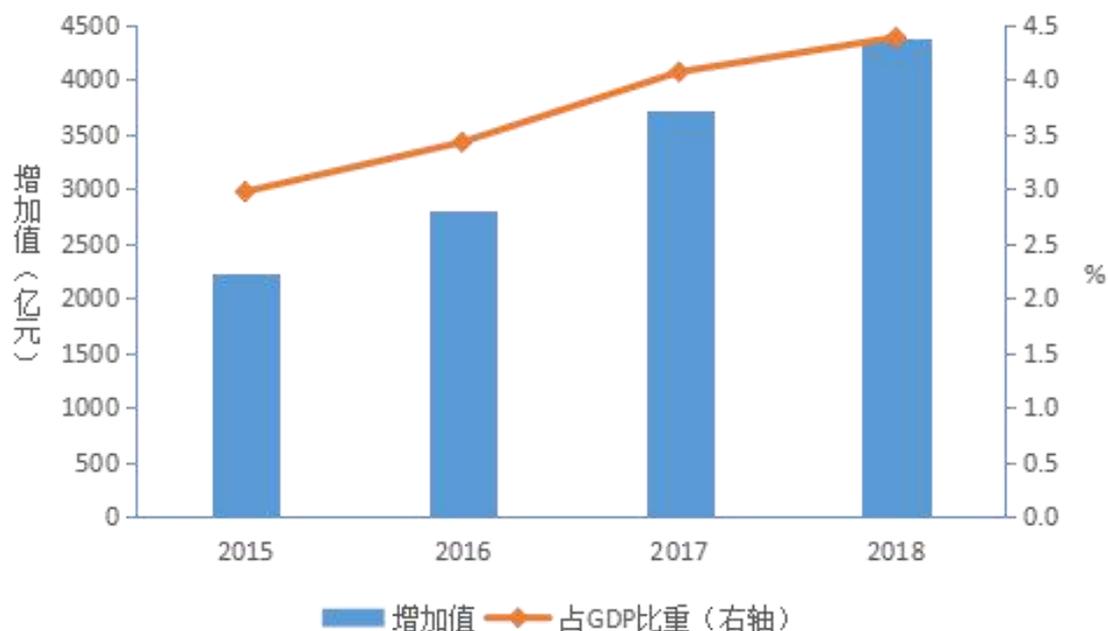


图 1 2015-2018 年广东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

(二) 信息服务业企业数量迅速扩大

信息服务业企业数量的扩张，表现为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暴涨。单位数方面，2018 年全省信息服务业法人单位数 16.51 万个，比 2013 年法人单位数增长 518.5%。与 2008 年相比，这 10 年间行业的法人单位数扩大了 11.97 倍，2008-2018 年的年均增长率达 28.2%。从业人员方面，2018 年广东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为 155.95 万人，比 2013 年增长 1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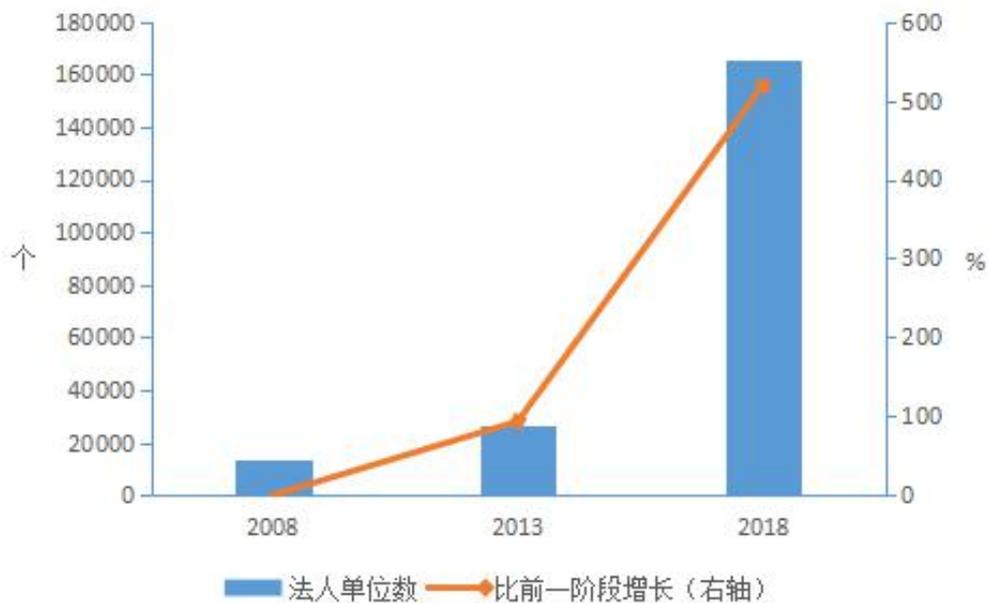


图 2 2008-2018 年广东信息服务业法人单位数增长情况

(三) 信息服务业行业经营状况良好

伴随着全行业数量的规模扩张，信息服务业企业的经营状况也保持良好，显示出行业内“量”、“质”齐升的健康发展趋势。营业收入方面，2018 年全省信息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774.92 亿元，比 2013 年全行业营收增长 170.1%。与 2008 年相比，这 10 年间行业的营业收入总额扩大了 4.93 倍，2008-2018 年的年均增长率达 17.3%。资产总计方面，2018 年广东信息服务业资产总计为 20256.5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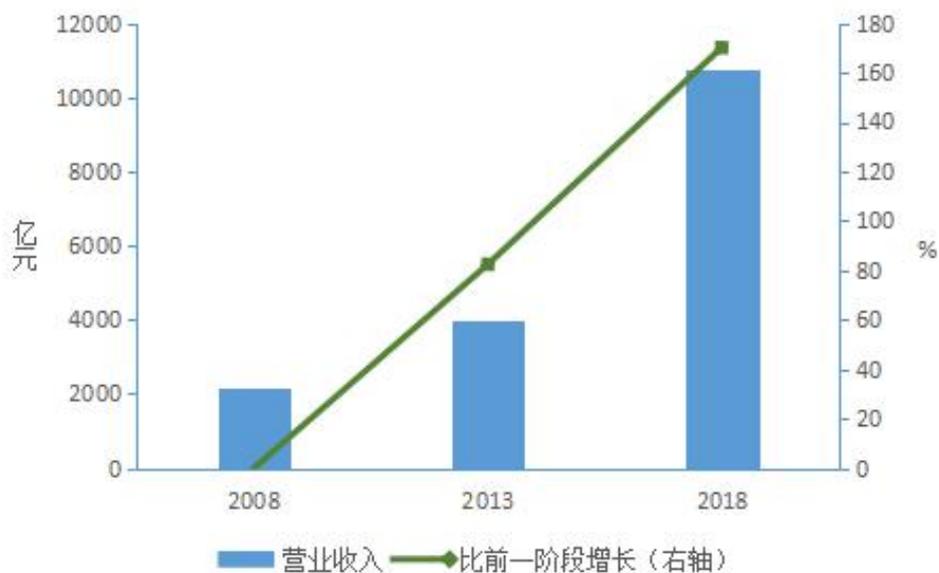


图 3 2008-2018 年广东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二、广东信息服务业行业结构特征明显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国民经济拉动力最强。

在信息服务业三个行业大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最强。2018 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实现增加值 1117.85 亿元，比 2017 年同比增长 15.7%；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018.00 亿元，同比增长 18.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242.78 亿元，同比增长 17.8%。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当年 GDP 增长贡献最大，拉动增长 0.4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贡献率达到 4.1%。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次之，拉动 GDP 增长 0.2 个百分点^①，贡献率为 1.9%。电信、广播

^①因只保留一位小数，导致三大子行业区别不十分明显。实际上，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拉动力为 0.37 个百分点，互联网服务业拉动 0.176 个百分点，电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业拉动 0.165 个百分点。

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拉动 GDP 增长 0.2 个百分点，贡献率为 1.8%。

表 1 2018 年广东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及对 GDP 增长的贡献

行业	增加值 (亿元)	同比增长 (%)	拉动 GDP 增长 (%)	对 GDP 增长的 贡献率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78.63	17.5	0.7	7.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117.85	15.7	0.2	1.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18.00	18.9	0.2	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42.78	17.8	0.4	4.1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最大。

除了对 GDP 的贡献程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企业数量、营业收入等指标上也领先其他两个行业。法人单位数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占全行业的 85%，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只占全行业的 12.5%，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只占全行业的 2.5%；从业人员人数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从业人员人数占全行业的 77.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只占全行业的 12.8%，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只占全行业的 10%；资产总计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资产总计占全行业的 55.3%，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只占全行业的 22.6%，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只占全行业的 22.1%；营业收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营收总额占全行业的 54.7%，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只占全行业的 26.2%，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只占全行业的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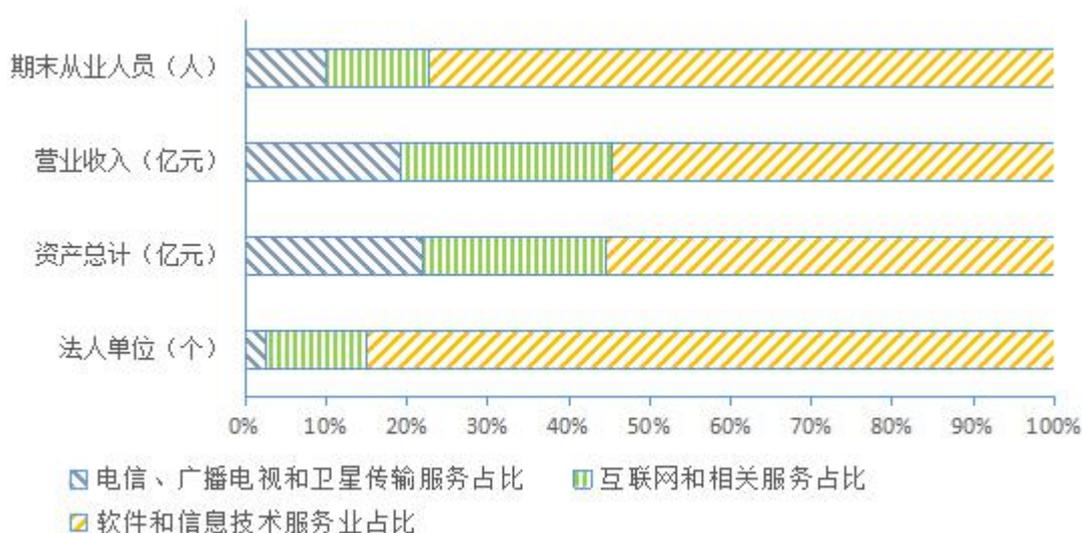


图 4 信息服务业内三大行业规模比较

（三）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速度最快。

在指标绝对数量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三大行业中占优势。但在 2018 年相对 2013 年的发展速度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则名列前茅。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人数、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四个指标上，信息服务业行业均快速增长，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增速领跑全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增速为 217.3%，比全行业增速高 93.1 个百分点；法人单位数增速为 567.6%，比全行业增速高 49.2 个百分点；资产总计增速为 415.2%，比全行业增速高 244.7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增速为 472.1%，比全行业增速高 3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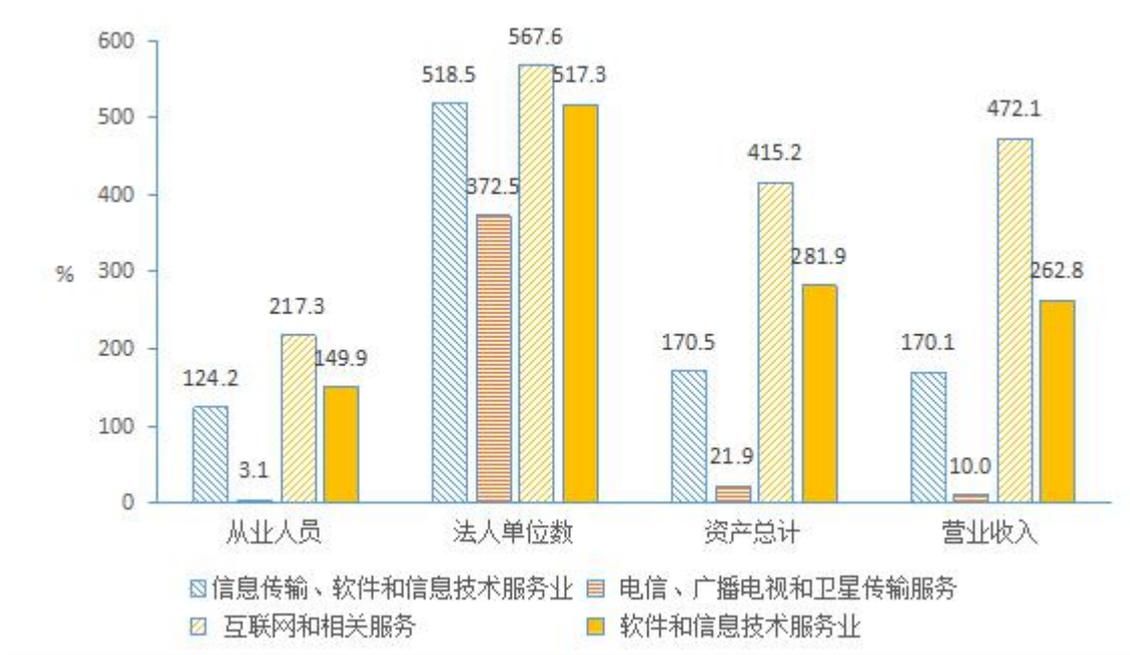


图 5 信息服务业各行业不同指标的 2013-2018 年增速比较

（四）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生产效率最高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不仅发展速度最快，生产效率也最高，这主要表现在人均营业收入和资产周转率两个指标上。

人均营业收入方面。2018 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人均营业收入 140.92 万元，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人均营业收入 132.54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均营业收入最低，仅 48.98 万元。虽然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人均营业收入绝对量较高，但发展速度缓慢，2018 年相比 2013 年同比增长仅 6.7%。与之相对的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增速高达 80.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速达 45.2%。

表 2 信息服务业各行业人均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13 年	2018 年	2018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35	69.09	20.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4.24	132.54	6.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8.16	140.92	8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73	48.98	45.2

资产周转率^②指标方面。在绝对数量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资产利用效率是最高的，2018 年为 61.5%，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资产周转率最低，为 46.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 52.6%。这表示互联网行业每 100 元资产可以创造 61.5 元的营业收入，比电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业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高 15.5 元和 8.9 元。此外，在资产周转率的相对增速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是三大行业中唯一正增长的行业，增速为 11.1%。这表示互联网行业不仅发展速度最快，其生产效率或者说经营质量也是最好的。

表 3 信息服务业各行业资产周转率情况

单位：%

行业类型	2013 年	2018 年	2018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3	53.2	-0.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1.1	46.0	-9.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5.4	61.5	1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4	52.6	-5.0

（五）民营企业发展迅速。

^②资产周转率是衡量企业资产管理效率的指标，数值越高表示资产的利用效率越高，其计算公式为总营业额/资产总额*100%。由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以营业收入/资产总计*100%来计算资产周转率。

从企业的控股情况来看，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13-2018 年间均发展迅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上，内资企业增长速度最快，达到 52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增长速度也不遑多让，达到 510.6%；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相对较慢，增速为 68.2%。营业收入上，与法人单位类似。内资企业增长速度最快，达到 18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次之，增速为 174.6%；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最慢，增速为 30.3%。

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发展最为迅猛。其法人单位数增速高达 641.1%，营业收入增速高达 339.3%；而国有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发展迟缓，法人单位数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此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企业类型也稳定发展，和私营企业一起为整个行业的快速增长贡献力量。

表 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类的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个）			营业收入（亿元）		
	2013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3 年增长 （%）	2013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3 年增长 （%）
合 计	26704	165154	518.5	3988.99	10774.92	170.1
内资企业	25339	158947	527.3	3093.24	8933.11	188.8
国有企业	130	76	-41.5	192.74	21.72	-88.7
集体企业	51	53	3.9	1.50	0.53	-64.8
股份合作企业	81	16	-80.2	0.92	0.02	-97.6
联营企业	139	3	-97.8	6.61	0.16	-97.6
有限责任公司	5578	23616	323.4	1337.07	3401.13	154.4
股份有限公司	429	1301	203.3	532.85	1078.25	102.4
私营企业	18057	133825	641.1	1008.74	4430.92	339.3
其他企业	874	57	-93.5	12.81	0.38	-97.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84	5398	510.6	467.59	1283.85	174.6
外商投资企业	481	809	68.2	428.16	557.96	30.3

（六）中小企业大量涌现。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私营企业是为整个信息服务业发展贡献稳定的三个企业类型，这种规模的迅速扩张主要得益于大量中小企业的涌现。在三个企业类型中，法人单位数 2018 年相比 2013 年的增长速度都高于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增速。尤其是私营企业，法人单位数的增速高达 641.1%，是营业收入增速的 1.89 倍，是从业人员增速的 3.38 倍。这主要是因为中小型企业数量的迅速扩张，极大地增加了整个行业的法人单位数量，但由于企业规模较小，户均从业人员和户均营业收入等平均指标相对较低，造成了单位数量和其他指标的增速差异。



图 6 三种企业类型中不同指标的增速差异

中小型企业数量的增加表示信息服务业行业发展强大的生命力，但单体企业实力较弱可能也会影响行业的健康成长。有限

责任公司的户均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2397.04 万元降低到 2018 年的 1440.18 万元，同比下降 39.9%；股份有限公司的户均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12420.65 万元降低到 2018 年的 8287.84 万元，同比下降 33.3%；私营企业的户均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558.64 万元降低到 2018 年的 331.10 万元，同比下降 40.7%。户均从业人员方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私营企业分别同比下降 52.4%、16.9%、60.9%。值得注意的是，私营企业的户均营业收入和户均从业人员下降幅度最大，这表明私营企业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和微型初创企业。

表 5 三种企业类型中户均值 2013-2018 年的增速

登记注册类型	户均从业人员（人）			户均营业收入（万元）		
	2013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3 年增长 （%）	2013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3 年增长 （%）
有限责任公司	34.92	16.62	-52.4	2397.04	1440.18	-39.9
股份有限公司	154.37	128.26	-16.9	12420.65	8287.84	-33.3
私营企业	15.98	6.25	-60.9	558.64	331.10	-40.7

三、广东信息服务业地区结构特点

（一）各地市信息服务业行业集聚度分析

本文利用区位熵^①概念来分析信息服务业在各地市分布的集聚程度。指标值越大，表示该地区某行业的集聚程度越高、区位优势越明显。为便于考察省内的情况，本文对区位熵指标进行修

^①由哈盖特提出，又称专业化率。区位熵的计算公式为： $LQ_{ij}=(Q_{ij}/Q_j)/(Q_i/Q)$ 。其中 i 为产业，j 为地区， Q_{ij} 代表 j 地区 i 产业指标数， Q_j 代表 j 地区全部行业指标数， Q_i 代表全国 i 产业指标数， Q 代表全国全部行业指标数。 $LQ_{ij}>1$ 表示该地区某行业专业化程度超过整个区域平均水平， $LQ_{ij}<1$ 表示该地区某行业专业化程度低于整个区域平均水平。

正，以 Q_{ij} 表示省内j市i行业的某指标数，以 Q_j 表示省内j市全行业的某指标数，以 Q_i 表示广东省i行业的某指标数，以 Q 表示广东省全行业的某指标数。

1. 珠三角核心区信息服务业集聚优势明显。

我们首先计算与国民经济全行业相比，各地市信息服务业的集聚程度。通过选取从业人员和法人单位数两个指标来衡量更有利于比较。利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计算广东省内各地市信息服务业相比全行业的区位熵，计算结果如表6所示。

表6 省内分地区信息服务业与全行业相比的区位熵

地区	从业人员区位熵	法人单位数区位熵
珠三角核心区	1.13	1.10
广州市	1.78	1.46
深圳市	1.66	1.41
珠海市	1.26	1.27
佛山市	0.45	0.55
惠州市	0.33	0.64
东莞市	0.28	0.46
中山市	0.32	0.49
江门市	0.22	0.40
肇庆市	0.34	0.61
沿海经济带	0.34	0.39
汕头市	0.33	0.51
汕尾市	0.36	0.41
阳江市	0.36	0.38
湛江市	0.34	0.41
茂名市	0.40	0.32
潮州市	0.24	0.29
揭阳市	0.29	0.39
北部生态发展区	0.33	0.52
韶关市	0.36	0.45
河源市	0.35	0.60
梅州市	0.40	0.97
清远市	0.26	0.33
云浮市	0.33	0.31

计算结果表明：第一，珠三角核心区信息服务业的集聚程度远远高于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这与我们的常规认识一致；第二，在珠三角核心区内也出现了分化，广州、深圳、珠海三市信息服务业的集聚程度超过1，而其余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六市的集聚度较低。对于经济较为发达的佛山、东莞等市来说，信息服务业集聚度较低可能是因为这些城市的工业比重较大，挤压了信息服务业在全行业中的占比。第三，可以看出除广州、深圳、茂名、云浮四市外，其余17个市的法人单位数区位熵均高于从业人员区位熵。这可能是因为这些城市的信息服务业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户均从业人员较少，因此法人单位数相比从业人员数的区位熵值更高。

2. 深圳区位优势与其余各市拉开较大差距，东莞潜力较大。

与全行业比对来计算的信息服务业区位熵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更全面的考察省内各地市信息服务业集聚度，我们对计算方法做进一步修正，缩小比对范围，仅将信息服务业与整个服务业行业^④相比来计算区位熵。以 Q_{ij} 表示省内j市信息服务业的某指标数，以 Q_j 表示省内j市服务业行业的某指标数，以 Q_i 表示广东省信息服务业的某指标数，以 Q 表示广东省服务业行业的某指标数。利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计算，省内各地市信息服务业相比服务业行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和从业人员三个指标的区

^④计算公式为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由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以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来计算资产负债率。

位熵，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省内分地区信息服务业与服务行业相比的区位熵

地区	营业收入区位熵	资产总计区位熵	从业人员区位熵
珠三角核心区	1.41	1.50	1.43
广州市	1.07	1.04	1.19
深圳市	2.28	3.03	2.37
珠海市	1.01	0.99	1.45
佛山市	1.32	0.50	1.58
惠州市	0.19	0.20	0.27
东莞市	1.75	1.25	0.95
中山市	0.73	0.60	0.66
江门市	0.72	0.87	0.64
肇庆市	1.04	1.12	0.97
沿海经济带	0.23	0.23	0.31
汕头市	0.11	0.15	0.17
汕尾市	0.21	0.15	0.29
阳江市	0.20	0.46	0.20
湛江市	0.68	0.49	0.75
茂名市	0.20	0.13	0.34
潮州市	0.94	1.05	0.78
揭阳市	0.85	0.87	0.72
北部生态发展区	0.08	0.07	0.09
韶关市	0.02	0.03	0.02
河源市	0.38	0.48	0.54
梅州市	0.24	0.16	0.26
清远市	0.24	0.31	0.18
云浮市	0.40	0.56	0.55

计算结果与之前全行业比对有几点差异。第一，珠三角核心区的集聚度仍是最高的，沿海经济带的集聚度虽不如珠三角核心区，但高于北部生态发展区。这表明沿海经济带的信息服务业集聚程度虽然在全行业中较低，但在服务业行业中有一定优势。湛江、潮州和揭阳的集聚度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第二，深圳市三个指标的集聚程度均已遥遥领先省内其他市，并与广州拉开较大

差距。这主要是因为广州的信息服务业相比服务业行业内部其他行业优势并不十分明显，比如广州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都是传统优势行业，信息服务业虽然快速发展，但与深圳比仍略为滞后。而深圳拥有腾讯、中兴等信息服务行业的强势企业，信息产业链更完善成熟，集聚程度和区位优势明显。第三，剔除全行业特别是工业的影响后，佛山和东莞的信息服务业在服务业行业中的集聚优势显现。尤其是东莞，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计两项指标的区位优势上已经超越广州，这可能主要得益于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带来的信息产业集聚优势。

（二）广、深信息服务业发展比较

针对广州、深圳信息服务行业规模在全省的地位，我们重点考察这两市的情况并进行比对分析。

1. 深圳行业集中度更高，行业发展受大企业影响较大。

我们用行业集中度来测量地区某行业内部的集中程度，计算方法是求出行业内前几家或几十家企业规模占整个行业规模的比重。为便于比较分析，我们分别计算行业前 10、前 20、前 50、前 100 家企业的规模在整个行业中的占比。同时，为了规避单个指标计算的片面性，分别计算在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计三个指标内处于行业前列企业的集中度情况。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广东省的计算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广东省信息服务业行业集中度

行业规模	营业收入（亿元）		从业人员（个）		资产总计（亿元）	
		占全行业比重（%）		占全行业比重（%）		占全行业比重（%）
总计	6577.05		644007		10187.30	
前 10	2142.83	32.6	100292	15.6	3970.63	39.0
前 20	2608.53	39.7	145477	22.6	4605.86	45.2
前 50	3297.36	50.1	215808	33.5	5630.01	55.3
前 100	3854.70	58.6	273687	42.5	6508.91	63.9

（1）营业收入方面。广州的总量和行业集中度都明显低于深圳。深圳行业规模前 10 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已经接近全行业的一半，占比 48.7%，总量上高度集中。这表明深圳信息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明显，换言之行业发展也容易受到大企业波动的影响。广州前 50 家企业的营收总额占全行业的 50.1%，行业分布相对较为均衡。优势是行业发展受单个企业的影响不会太严重，但也缺乏大企业对整个地区行业发展的辐射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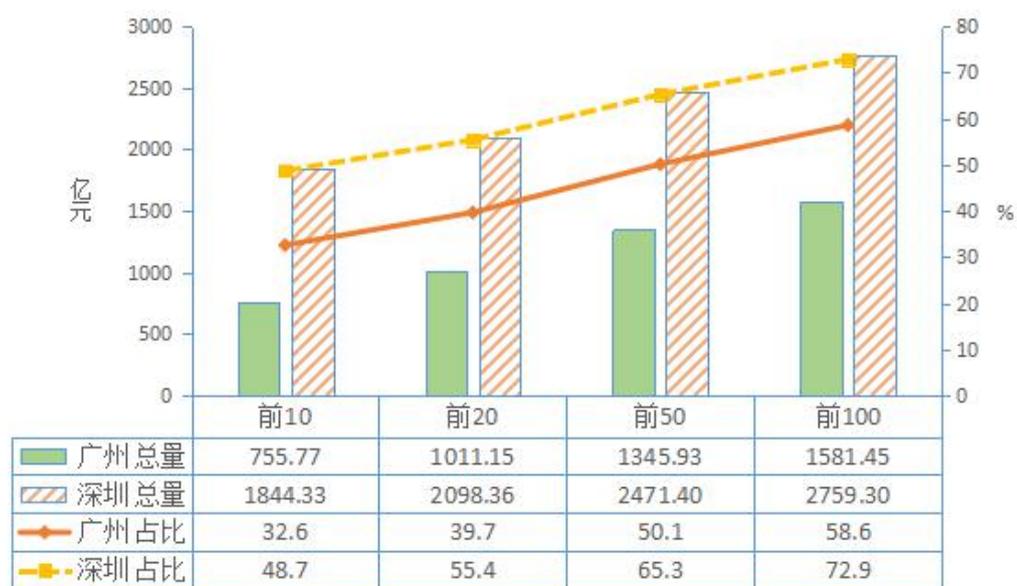


图 7 广深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的行业集中度比较

(2) 从业人员方面。与营业收入指标相同的是，深圳的集中度仍高于广州。不同的是，广、深的从业人员集中度都明显低于营业收入。两市用人规模最大的前10家企业所占整个行业从业人数比例分别为18.9%、28.6%，低于营业收入前10家企业所占的32.6%、48.7%。用人规模前20、前50和前100家企业的情况也是如此。这表明广、深二市的信息服务业中都存在大量中小微企业，虽然这些企业营业收入较低，但吸纳了大量的本行业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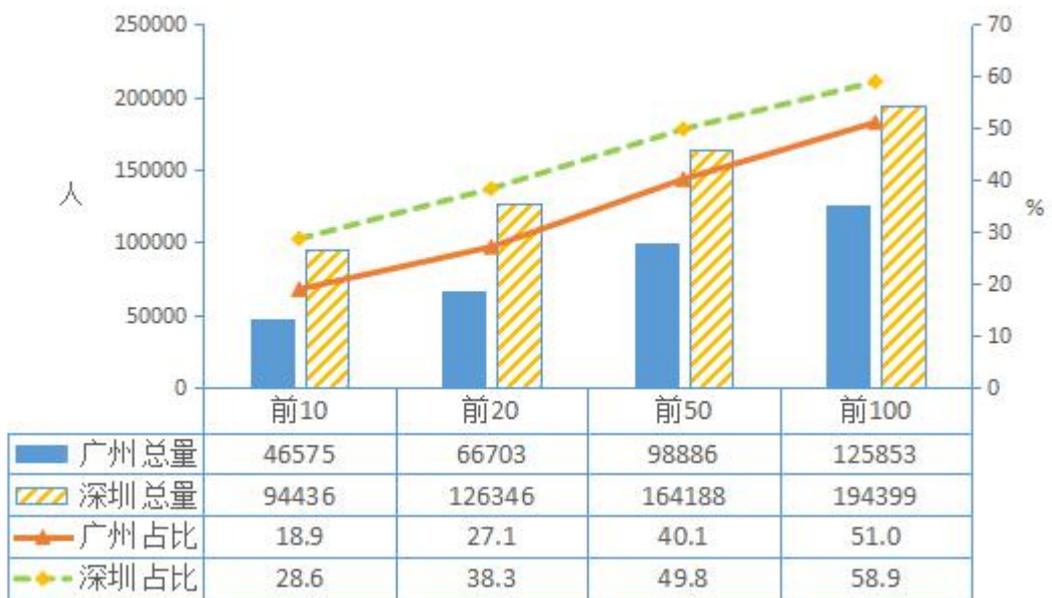


图8 广深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行业集中度比较

(3) 资产总计方面。该指标相比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更加集中。广州行业内资产规模前100家企业的总量占整个行业总量的71.4%，这个数字远高于营业收入指标的58.6%和从业人员的51.0%。深圳的集中度比广州更高，资产规模前10家企业的总量

就已经占行业总量的一半，达到 52.7%。而前 100 家企业占行业总量的 77.3%，意味着行业内前 100 家企业拥有的资产占整个行业的八成左右。这表明行业内的资产高度集中在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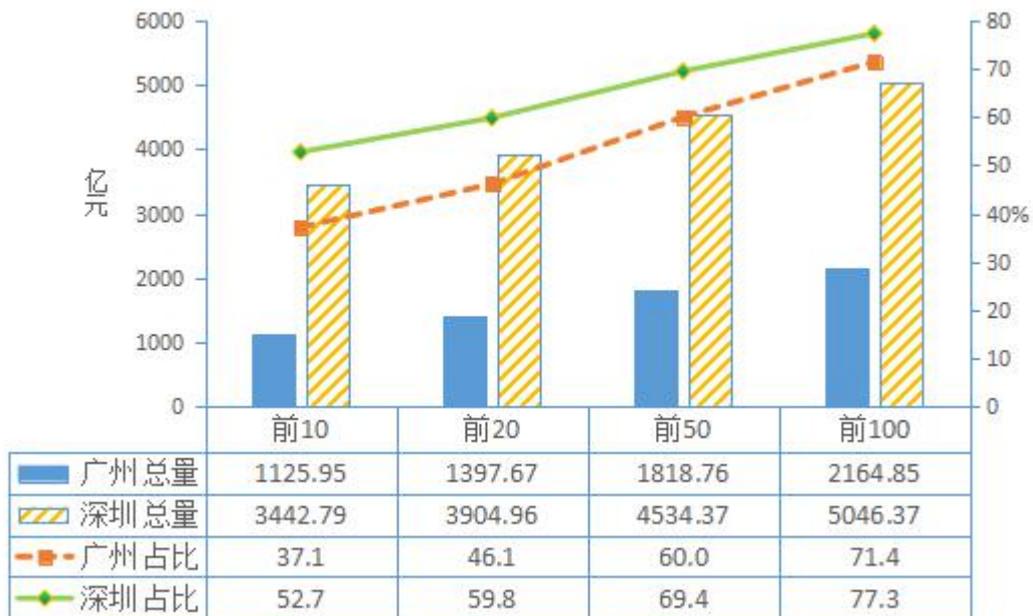


图 9 广深信息服务业资产总计的行业集中度比较

2. 广州行业内中小企业更多，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广州信息服务业的单位数量与深圳差距不大，但户均指标有较大差距，户均资产总计为 1127.85 万元，低于深圳的 1702.09 万元，仅相当于深圳户均值的 66.3%，也低于全省总体水平。户均营业收入为 586.61 万元，相当于深圳户均值的 69.8%，同样也低于全省总体水平。户均值较低表明广州信息服务业内中小企业数量更多。

表 9 广深信息服务业户均指标比较

地区	法人单位 (个)	户均资产总计 (万元)	户均营业收入 (万元)	户均从业人员 (人)
全省	165154	1226.52	652.42	9.44
广州市	58036	1127.85	586.61	9.23
深圳市	64250	1702.09	840.98	10.89

在资产周转率指标方面，广州的资产利用效率更高，资产周转率为 52.0%，高于深圳的 49.4%。但广深两市的资产周转率均低于全省总体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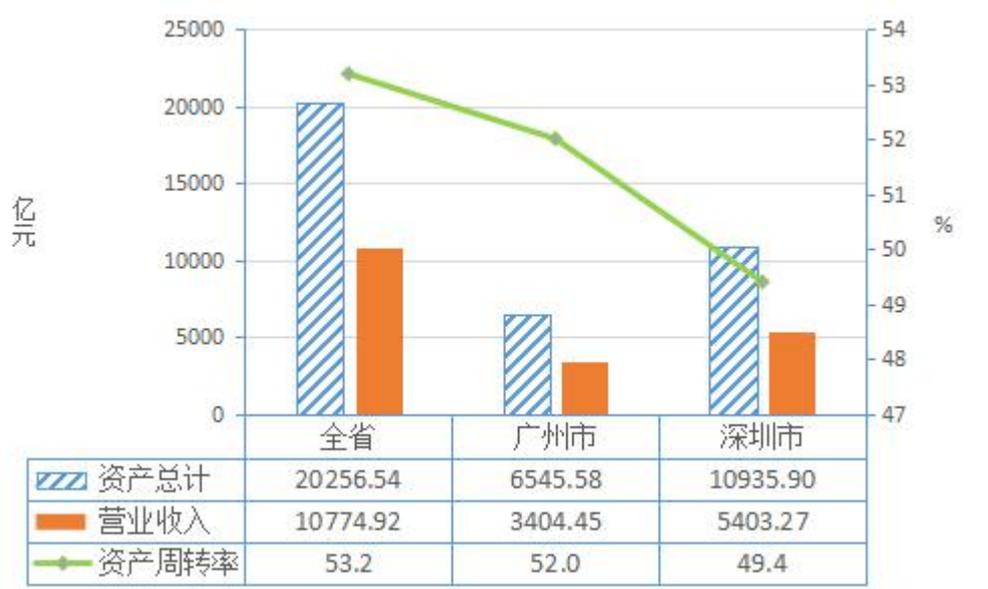


图 10 广深信息服务业资产周转率比较

四、广东与京沪苏鲁浙五省市信息服务业的比较

为更便于分析广东省信息服务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情况，我们利用全国和北京、上海、江苏、山东、浙江等部分经济较为发达省市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来与广东进行横向比较。

(一) 广东信息服务业单位数和从业人数规模最大。

广东信息服务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数总量均居六省市中首位。2018年，广东信息服务业法人单位数16.5万个，远高于其余五省市。在单位数上接近全国的1/5，占全国的18.1%。从业人数数量优势同样明显，占到全国的15.7%。但与北京拉开的差距不大，从业人数比北京多17.1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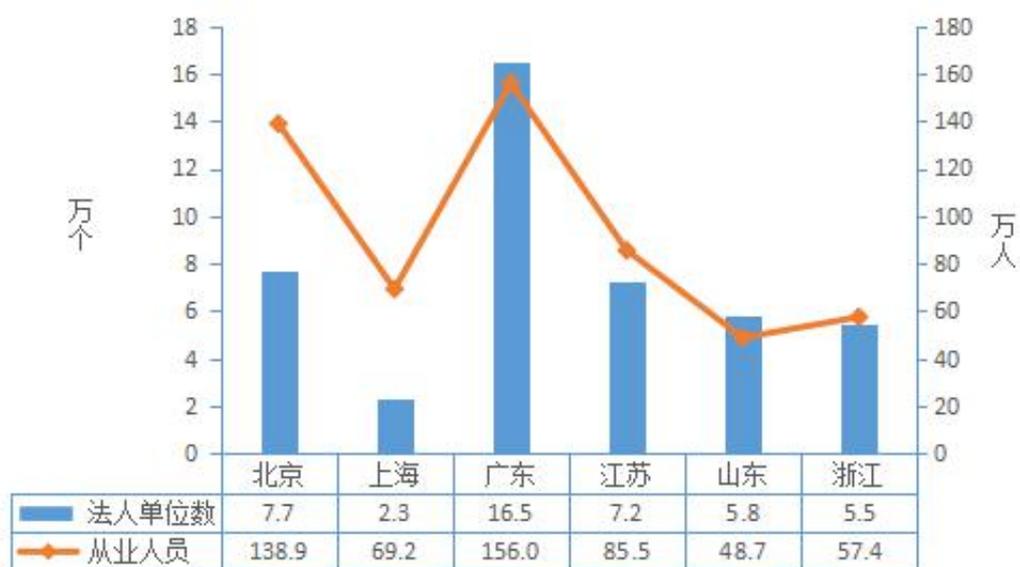


图 11 京沪粤苏鲁浙信息服务业规模比较

(二) 广东信息服务业经济指标总量和均值较低。

京沪粤苏鲁浙六省市信息服务业2018年的经济指标比较如图12所示。可以看到，广东的经济指标不论是总量还是均值都没有明显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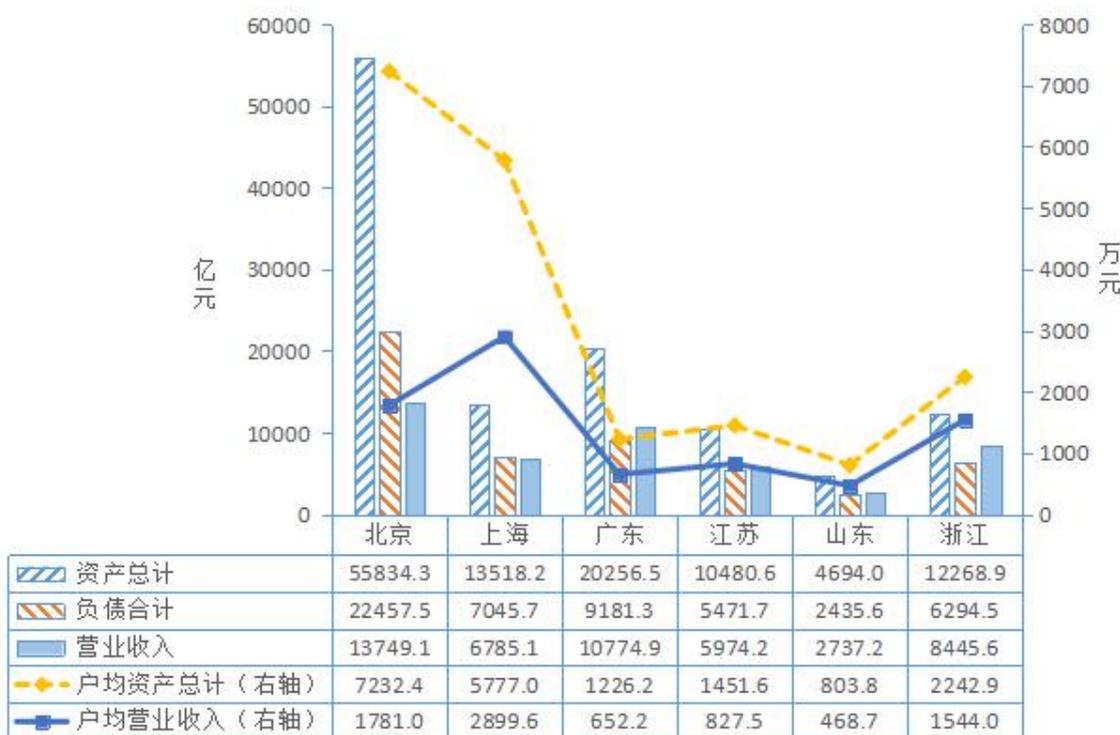


图 12 京沪粤苏鲁浙信息服务业经济指标比较

1. 总量指标低于北京。广东信息服务业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均远低于北京。其中，资产总计为 20256.5 亿元，仅为北京的 36.3%；营业收入为 10774.9 亿元，比北京少 2974.2 亿元。

2. 户均指标排位靠后。广东信息服务业的户均资产总计和户均营业收入在京沪粤苏鲁浙六省市中排名第五，仅高于山东。户均营业收入为 652.2 万元，是北京户均营收的 36.6%，上海的 22.5%，江苏的 78.8%，浙江的 42.2%。户均资产总计的差距更为明显，1226.2 万元是北京户均资产的 17.0%，上海的 21.2%，江苏的 84.5%，浙江的 54.7%。

（三）广东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

广东信息服务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量规模最大，但经济指标总量优势不明显，户均经济指标甚至处于劣势。2018年，广东信息服务业行业户均营业收入为652.23万元，在六省市中排第五位，仅高于山东，低于全国767.56万元的总体水平。户均从业人数也位于六省市第五，同样低于全国总体水平。这表明因为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微企业。小规模企业的存在表明行业发展有旺盛的生命力，但同时也意味着抗风险能力较弱，行业发展易收到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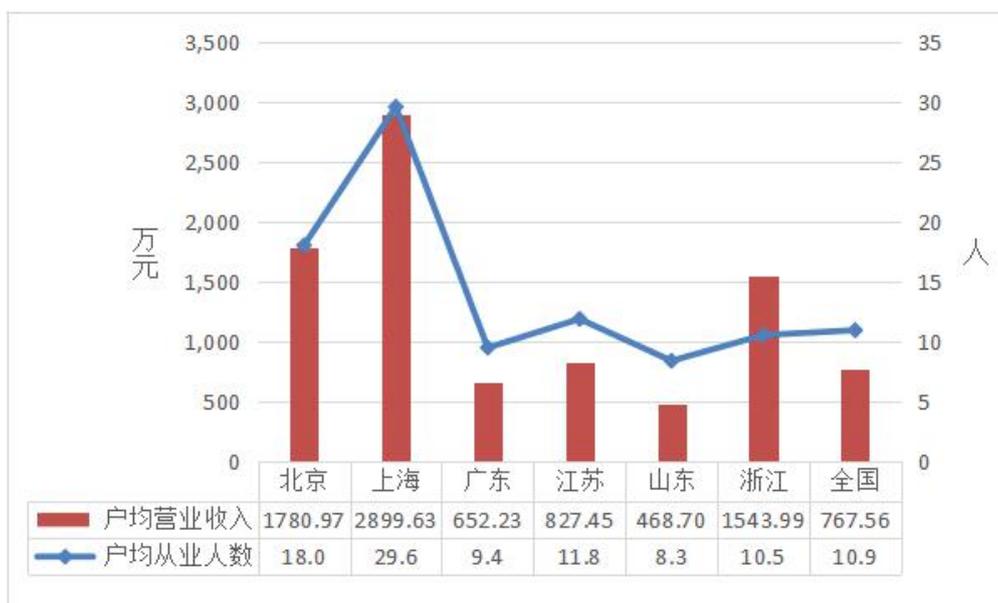


图 13 京沪粤苏鲁浙信息服务业人均指标比较

（四）广东信息服务业财务指标较为健康。

我们用资产周转率和资产负债率来考察行业资产的利用效率和财务指标健康程度。



图 14 京沪粤苏鲁浙信息服务业财务指标比较

1. 广东的资产利用效率处于中等水平。广东信息服务业的资产周转率为 53.2%，在六省市中处于中游。明显高于北京的 24.6%，也高于全国总体水平的 46.1%，只与上海的 50.2% 拉开微弱差距。但低于江苏、浙江和山东，其中浙江信息服务业的资产周转率最高，达到 68.8%，比广东高 15.6 个百分点。

2. 广东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在六省市中，广东的资产负债率为 45.3%，仅高于北京的 40.2%，低于其余四省市，也低于全国总体水平。这表明广东信息服务业的财务指标相对更健康，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较小。

（五）广东互联网服务业与京沪浙存在差距。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我们通过比较六省市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发展情况，发现广东互联网服务业的经济指标在

总量上不如北京、浙江；在户均值上则与北京、上海的差距较大。



注：浙江未公布信息服务业分行业大类单位数和从业人数，数据缺失。

图 15 京沪粤苏鲁浙互联网服务业经济指标比较

1. 总量上低于北京和浙江。广东互联网服务业资产总计为 4581.85 亿元，比北京少 2741.24 亿元，比浙江少 744.55 亿元。营业收入方面，广东为 2819.51 亿元，比北京少 1293.59 亿元，比浙江少 1909.6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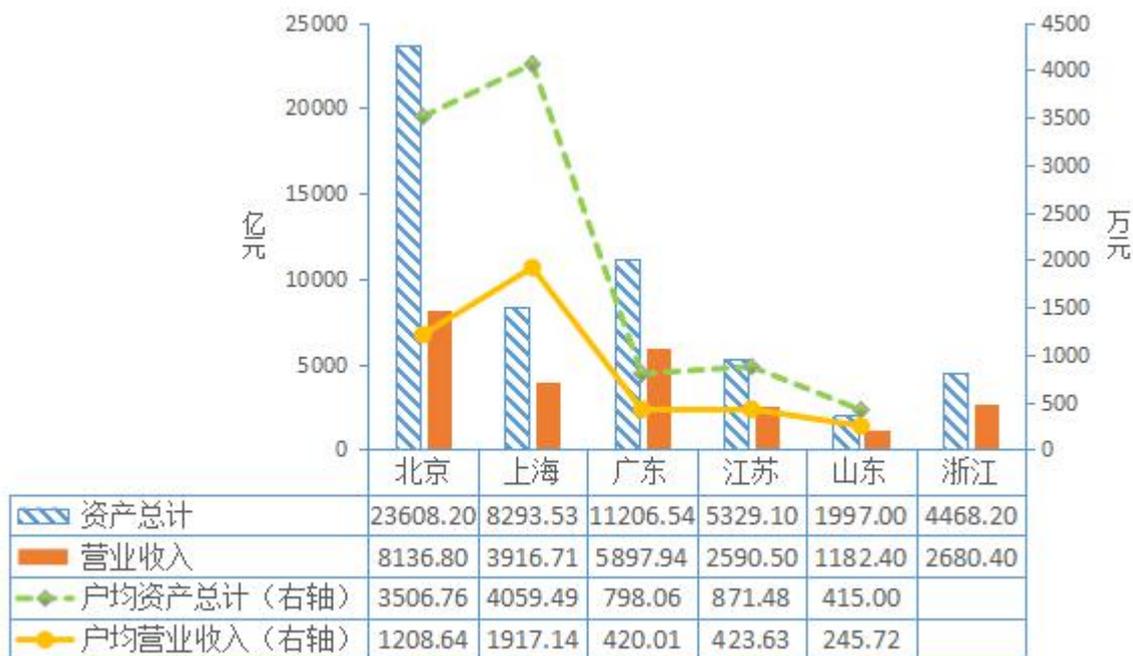
2. 户均值与北京、上海拉开较大差距。广东互联网服务业户均资产总计为 2217.42 万元，仅为北京的 24.9%，上海的 17.1%。户均营业收入方面，广东为 1364.52 万元，仅为北京的 27.3%，上海的 18.0%。

（六）广东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与京沪存在差距

通过比较六省市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情况，我们发现互联网行业中优势较大的浙江，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上与京沪粤拉开了差距。而广东的行业发展总体仍弱于京沪。

1. 总量上大于上海，但与北京差距大。广东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总计为 11206.54 亿元，比北京少 12401.65 亿元，总量不及北京的一半，相当于北京总量的 47.6%。营业收入 5897.94 亿元，比北京少 2238.86 亿元，差距没有资产总计指标明显，相当于北京总量的 72.5%。此外，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都高于上海，但拉开的差距不大。

2. 户均值远低于北京、上海，略低于江苏。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类似，广东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户均资产总计和户均营业收入均远低于京沪：户均资产总计为 798.06 万元，相当于北京的 22.8%，上海的 19.7%；户均营业收入为 420.01 万元，相当于北京的 34.8%，上海的 21.9%。值得注意的是，广东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在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大幅领先于江苏的同时，两项户均值却都略低于江苏。



注：浙江未公布信息服务业分行业大类单位数和从业人数，数据缺失。

图 16 京沪粤苏鲁浙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经济指标比较

五、结论和建议

(一) 主要结论

通过研究广东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基本情况、行业结构、地区结构和在国内的横向比较分析，本文主要得出以下结论：

(1) 广东信息服务业发展速度快、总量大、吸纳的就业人数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日益凸显。

(2) 信息服务业内的三大行业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在发展速度和总量规模上都落后于其他两个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速度最快，行业生产效率最高；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总量规模最大，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拉

动力最强。

(3) 行业内民营企业发展速度快，且存在大量中小型企业。表明广东信息服务业市场活力强劲，行业发展潜力大。

(4) 珠三角核心区信息服务业在省内集聚优势明显，广州、深圳和珠海信息服务业具有较大区位优势。其中，深圳信息服务业发展区位优势最大，行业集中度高，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强。广州信息服务业行业分布较为均匀，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东莞信息服务业发展潜力较大。

(5) 广东信息服务业的单位数和从业人员规模在全国居于首位。但资产总计、营业收入等总量没有明显优势，与北京、上海和浙江存在差距。

(6) 广东信息服务业内部发展较为均衡。北京的信息服务业行业实力最强。浙江的互联网服务业在全国优势大，但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实力较弱。上海信息服务业的企业户均经济规模最大。

(二) 政策建议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1) 挖掘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在信息服务业三大行业中，提供传统信息传输服务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发展相对缓慢。利用好启动新一轮基础建设的机遇，通过大力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推动信息化建设和工业生产、生活消费深度融合，提高传统运营商的市场

竞争力，促进提高数据传输效率，更好保障数据安全，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

（2）着力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广东信息服务业行业中大量中小企业的存在，意味着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但同时也面临不稳定性风险。通过健全公共服务，从减税降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保驾护航，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着力培养一批有核心技术、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并辐射带动更多产业链周边企业。

（3）推动省内信息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信息服务业在省内的区域结构，挖掘各地区比较优势，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信息服务业集聚程度进一步扩大。培育更多更强的龙头企业，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着力提高行业生产效率。增强广东信息服务业在全国的竞争力。

供稿单位：服务业统计处

撰 稿：雷城乐

责任编辑：李国辉